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際鏈結・卓越科研：2026 秋季研討會暨藥物研發中心共識營」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

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二、 [採購案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際鏈結・卓越科研：2026 秋季研討會暨藥物研發中心共識營（第 2 次招標）
三、 【採購案號】：E011510001

壹、重要條款

一、 期程要求：出國日 115 年 12 月 6 日至 115 年 12 月 7 日。
二、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三、 招標模式：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三）、 本校「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五）、 本校「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八）、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四、 採購預算：本校就本採購案擬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每位團員單價新台幣 8,000 元，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240,000 元整，實際付款人數將依參加出團人數為準。
五、 採購金額：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實際付款依參加出團人數為準，出團人數預計 30 人（實際人數將依參加出團人數為準，預計人數 26-30 人）。
六、 給付採購金額方式：簽約給付 70%，履約完畢給付 30%。
七、 押標金：
（一）額度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請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
（二）受款人（抬頭）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三）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八、 投標廠商基本與資格及文件：
（一）具交通部頒發之甲種旅行業執照。
（二）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列有旅行業者）。
（四）當年度旅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五）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
（六）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完稅證明。
（七）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及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出團期間仍為有效期限內）。
（八）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九）參考行程表，製作企劃書（如附件）。

※如所提供上述資料文件為影本者，須能清楚辨識內容，如不能清楚辨識，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核對，否則得視為無效標，廠商不得異議。

九、 標價：廠商應於企劃書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每位團員單價（以下簡稱標價）及「標價之組成內容」。（採單價計算，總金額為每人單價乘以總預估人數，約 30 人）

十、 提供企劃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企劃書包括內容如下，總共不超過 20 頁為宜：

1、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跨域研究・智慧未來：研究中心交流共識營行程表之日期及行程（詳附件）。

2、標價（每位團員單價，含履行本企劃所需之所有費用）。

3、廠商之名稱應載明於企劃書中，並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章。

4、投標廠商基本與資格及文件。

5、押標金。

6、其他補充說明等。

（二）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建請以 A4 之紙張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2、建請以直式橫寫，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3、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

4、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請不超過〔20〕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建請印製〔2〕份。

（三）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45 日。

十一、 投標：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藥物研發中心。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藥物研發中心。

（三）送達截止期限為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5:00 前。

（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五）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二、 議價（比價）：

本校於取得企劃書後，擇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及企劃書內容符合本校需要者，通知辦理議價（比價）。

十三、 議價須知：

（一）議價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

（二）本採購案訂有底價。

十四、 履約保證金：

（一）、 額度為新臺幣壹萬元正（得由押標金逕轉）。

（二）、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五、 招標學校：

（一）招標學校：

1. 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3. 首長為：范君瑜

4. 採購聯絡人為：陳思語；電話：03-2118999 轉 5048

（二）上級機關名稱為：教育部

十六、 疑義之處理：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請釋廠商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向招標學校請求釋疑。其請釋之截止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2 分之 1，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 招標文件之其他規定：

本校辦理本採購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十八、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一）、 投標文件包括企劃書、押標金。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投標後 45 日止。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用印。

十九、 押標金及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1、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企劃書裝封。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或不填寫。

（二）、 押標金退還：

1、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如附件），申請退還。

2、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校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4、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7、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於扣除必要之罰款及辦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後，若有剩餘，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五）、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學校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二十、 基本及資格文件：

（一）、除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及投標資格與文件。

（二）、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1、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3、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二十一、 投標之其他規定：

（一）、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二）、廠商如屬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審標服務、專案管理服務或因履行學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本採購案之廠商，不得參加本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廠商亦不得受該等廠商協助本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即表示投標廠商：

1、非屬上開條文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上開條文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已徵得本校同意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

2、未經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本採購案之投標。

（三）、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校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二十二、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資格及文件符合規範及需要，價格最低者。**

（二）、參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十三、 議價其他須知：

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詳附件)出示身份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二十四、 招標結果之通知：

（一）、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二）、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本校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1、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本校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標學校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2、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標學校得以傳真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後，於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本校。

3、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4、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二十五、 訂約：

（一）、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學校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學校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學校查驗，每逾期 1 日，本校得處以決標金額百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押標金充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百分之 20 為限：

（三）、得標廠商除法令或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本決標案：

1、逾前款證件查驗時間 7 日仍未繳驗完妥者。

2、廠商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3、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4、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四）、得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之聲明事項聲明投標當時為「否」，經查證聲明錯誤，復經處以得標廠商相當採購預算百分之 3 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標廠商比照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內，取具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者，本校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五）、**本案以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校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招標、決標、簽約。**

（六）、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依本校採購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七）、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標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十六、 履約保證之其他規定：

（一）、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校得處以決標金額百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以押標金充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百分之 2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仍未繳妥者，本校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三）、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作為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外，其餘應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

（四）、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

二十七、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一）、本校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本校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二）、受理廠商異議之學校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學校。

（三）、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本校提出異議。

二十八、 其他：

（一）、本採購案適用本校採購辦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

（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

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四）、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相關單位之調查。